

# 107 年全國消防暨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競賽規則

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 9 月 28 日  
消署救字第 10700003472 號函發布

## 壹、競賽項目

- 一、義消人員：小幫浦射水、負重救生、著裝競賽及基本繩結。
- 二、消防人員：橫渡救生、火災搶救5項連續動作及全副武裝大隊接力。

## 貳、競賽裝備器材

除競賽有特別規定外，統一使用由大會提供之裝備及器材。

## 參、競賽規則

### 義消人員部分

#### 一、小幫浦射水競賽：

(一)參加人數：每參賽單位各組成 1 隊，每隊報名 12 人(含領隊、教練各 1 人、管理 2 人、選手 4 人及候補選手 4 人) 參賽。

(二)競賽器材：

各參賽隊伍均應使用小型移動式幫浦(幫浦型式:TOHATSUV20D2S、馬力 15HP) 乙部、射水靶及水槽(1000 公升) 各 1 個、口徑 2.5 英吋長度 5 公尺之進水管(加裝銅網) 1 條、特多龍紗白色編織布水帶(海龍牌，試驗壓力整條試壓 32KGF/cm<sup>2</sup> 以上，5 分鐘不洩漏；接頭耐壓 32KGF/cm<sup>2</sup> 以上，5 分鐘不洩漏) 3 條、背帶式直線噴頭(短頭型) 瞄子(口徑 19mm) 1 支。

(三)競賽制度：採分組計時決賽。

(四)競賽方式：

1. 幫浦不得以電動方式啟動，水帶每條以 20 公尺為限，進水管於競賽前應先行固定進水口，並延伸至水箱內。
2. 參賽選手均應穿著兩截式消防衣、帽、鞋，由大會統一提供，競賽前應穿著完畢。
3. 水帶、幫浦、瞄子均應放置於指定位置，每 1 參賽隊伍使用之射水靶，應放置於射水線前 15 公尺處。
4. 射水時應 1 線射水，且應直線射水。
5. 參賽選手依規定穿著後應於預備線待命，由裁判檢查服裝及各項裝備後，移至就位位置待命競賽。

6. 裁判吹哨（或鳴槍）下達競賽開始命令後，開始計時；參賽選手聽到下達開始命令後，立即取水帶、銜接幫浦出水口及瞄子，發動幫浦及延伸 3 條水帶放水，並朝射水靶射水。
7. 各參賽選手操作完畢應自行確認完成射水（右側紅色標誌升至最頂），收拾水帶（單捲或雙捲不拘），並應將瞄子放置於指定位置，最後 1 名通過開始線後裁判結束計時，嗣由裁判確認是否完成射水，如未完成本項目以 0 分計算。
8. 使用時間最少之隊伍為第 1 名，以此類推名次，如使用時間完全相同，名次並列。
9. 進入準備區到競賽完成期間，不得使用本規則規定以外之器材及設備，致影響比賽結果，違者，本項目以 0 分計。
10. 競賽開始後所有隊伍不可要求試跑。
11. 在射水線與射水靶中間兩旁適當位置各畫 1 個直徑 1 米寬圓圈或方格供 1 位指揮射水人員站立。

(五) 評分事項：

1. 水帶及瞄子收拾後，未放置於指定位置內（含水帶及瞄子配件，懸空視為符合規定），每 1 單項裝備各加時間 5 秒；另未依規定收拾水帶（單捲或雙捲）或未將水帶帶回者，每條水帶加計時間 30 秒。
2. 瞄子未帶回者加計時間 5 秒。
3. 幫浦未熄火加計時間 3 秒，出水開關未關閉不加計時間。
4. 逾越射水線（即不得踩線）射水者裁判應立即制止，並加計時間 30 秒；逾越射水線不聽從裁判制止者，本項成績不予計分。
5. 自裁判吹哨（或鳴槍）下達競賽開始命令起 2 分鐘內仍無法放水者，本項成績不予計分。
6. 倘若水槽內（1000 公升）射完仍未完成射水者，本項成績不予計分。
7. 指揮人員如越線者加計 15 秒，經裁判糾正後須立即歸位，如未歸位者再加計 15 秒。

(六) 注意事項：

1. 裁判吹哨（或鳴槍）下達競賽開始命令後，各隊伍應即進行所有競賽動作。
2. 競賽前參賽隊伍應將進水管內積水排除，並經裁判檢查通過。

3. 競賽前水帶準備其快速接頭公、母接頭不可接觸，且不得用任何非競賽器材項目規定的器材輔助競賽（如木栓、膠帶等）。
4. 小幫浦是否能夠順利啟動，競賽前各隊伍應自行檢查，有異議者須於競賽前當場更換；競賽開始後概不受理，經檢查妥善後，如有中途故障，不予重賽。
5. 競賽時若打翻水箱或進水管離開水面影響成績者，自行負責。
6. 競賽時若水帶破裂或射水靶內之水桶漏水，經裁判同意後另行安排時間重賽。
7. 瞄子必須附肩帶，肩帶不得以捲繞或其他方式加工固定。
8. 各場次競賽前水帶內、外均統一浸濕。
9. 預備競賽選手請於競賽選手退場後或競賽前先行選定大會準備之裝備，競賽時即以選定裝備出賽，競賽開始後概不受理更換。
10. 小幫浦射水競賽場地圖如附件 1，射水靶型式如附件 2。

## 二、負重救生競賽：

- (一)參加人數：每參賽單位各組成 1 隊，每隊報名 11 名（含領隊、教練及管理各 1 人、選手 4 人、候補選手 4 人）參賽。
- (二)競賽器材：
  1. 每 1 競賽組使用 2 截式消防衣、帽、鞋 4 組、空氣呼吸器組 4 套（統一使用碳纖維氣瓶容量 6.8 公升、競賽時氣瓶壓力不得小於 250 bar，面罩，肺力閥，背架）及 66 公斤（±5%）假人 4 套。
  2. 消防衣、帽、鞋、手套及氣瓶組由大會提供，面罩各單位可自行攜帶，惟所攜帶面罩須與大會規定型式相同，並於賽前經由裁判認定，始得參賽，否則須使用大會提供之面罩。
- (三)競賽制度：採分組計時決賽。
- (四)競賽方式：
  1. 參賽選手均應穿著 2 截式消防衣、鞋、背空氣呼吸器、防煙面罩、消防帽及消防手套。
  2. 聞哨音（或鳴槍）後，往前跑 60 公尺後，將假人以雙手拖腋下（或抱胸）背向終點倒退方式（假人必須正面朝向起始點）

再移動 20 公尺，如以他種方式移動假人本項目取消資格，本項競賽總成績以 1 分計算，將假人移動完全通過終點線（假人本體與地面接觸點，須完全通過終點線）時，「舉起雙手過頭」並喊「好」結束計時。

3. 若未將整個假人完全移動通過終點線即喊好則時間繼續計算至完全通過終點線為止；若將整個假人完全移動通過終點線仍未舉起雙手過頭並喊好者，時間繼續計算至選手舉起雙手過頭並喊好為止。
4. 同隊每名選手使用時間分別計秒，將同隊所用時間合計即為該隊成績，秒數最少之隊伍為第 1 名，依此類推名次，如時間相同者，以隊中個人秒數最少者評定名次，時間較少者為優，如時間亦相同則名次並列。

(五) 評分事項：符合下列事項，每項加計 4 秒：

1. 通過終點後面罩經裁判檢查有漏氣現象。
2. 穿戴面罩未吸空氣瓶之空氣者。
3. 手套未戴好（十指均需插入相對位置，檢查時係以手套手指中段位置能摸到參賽選手之手指，雙手分開計算）。

(六) 注意事項：

1. 競賽器材各隊不得自行加工，競賽前由裁判檢查，若不合規定須當場更換。
2. 競賽人員須穿著運動服或工作服，形式不拘，但須著長褲。
3. 競賽人員穿著手套不得塗抹泥沙、滑石粉或其他助滑物於手或大會所提供之器材裝備上，面罩或選手臉部不得塗抹凡士林等防漏氣物質。
4. 將整個假人完全移動通過終點線「舉起雙手過頭」並喊「好」後不得再進行任何動作，待裁判檢查後，雙手始可放下，違者以手套未戴好論加計 4 秒（雙手分開計算）。
5. 手套為 2 截式消防衣五指分離防火手套，不得採用二指耐高溫型手套或牛皮、棉質手套。
6. 預備競賽選手請於競賽選手退場後或競賽前先行選定大會準備之裝備，競賽時即以選定裝備出賽，競賽開始後概不受理更換。

7. 負重救生場地圖如附件 3。

### 三、著裝競賽：

(一)參加人數：每參賽單位各組成 1 隊，每隊報名 9 人（含領隊、教練及管理各 1 人、選手 4 人及候補選手 2 人）參賽。

(二)競賽器材：每 1 競賽組使用 2 截式消防衣、帽、鞋 4 套、空氣呼吸器組各 4 組（統一使用碳纖維氣瓶容量 6.8 公升、競賽時氣瓶壓力不得小於 250 bar，面罩，肺力閥，背架）。

(三)競賽方式：

1. 先將消防鞋褲、消防衣、空氣瓶、防煙面罩、消防帽、手套順序放置於各競賽選手前方，聞吹哨（或鳴槍）後按排列順序著裝，著裝完畢通過終點線時，須舉起雙手過頭（雙手掌高於消防帽且不得碰觸）並喊「好」以結束計時。若未到終點線喊好則時間繼續計算至越過終點線為止，若至終點線仍未舉起雙手過頭並喊好者，時間繼續計算至選手舉起雙手過頭並喊好為止。
2. 同隊每名選手使用時間分別計秒，將同隊所用時間合計即為該隊成績，秒數最少之隊伍為第 1 名，依此類推名次，如時間相同者，以隊中個人秒數最少者評定名次，時間較少者為優，如時間亦相同則名次並列。
3. 消防衣拉鍊賽前應打開且不得接觸，消防褲於競賽前應將褲管套至消防鞋上，並將消防褲外翻置於鞋管，穿著時再行翻上。
4. 競賽前碳纖維氣瓶開關必須關閉，中壓管殘壓解除。
5. 競賽前各隊自行將器材擺放至指定位置（線上），擺放方式不限。

(四)評分事項：

1. 符合下列事項，每項加計 8 秒：
  - (1) 消防衣拉鍊未拉到頂上。
  - (2) 防煙面罩漏氣。
  - (3) 穿戴面罩未吸空氣瓶之空氣者。
  - (4) 面罩頸帶未掛上。
  - (5) 空氣瓶腰帶未繫。
  - (6) 空氣瓶未打開。

2. 符合下列事項，每項加計 4 秒：

- (1) 消防帽帽帶、空氣瓶腰帶等，任一項快速扣齒牙未扣至正確位置。
- (2) 中壓管未在胸前相接。
- (3) 肩帶壓住壓力表者。
- (4) 手套未戴好(十指均需插入相對位置，檢查時係以手套手指中段位置能摸到參賽選手之手指，雙手分開計算)。
- (5) 手套手腕部分反折。
- (6) 消防衣領未黏好。
- (7) 消防鞋未穿好。

3. 各項裝備，未穿戴者，每項加計 16 秒。

※頂上指消防衣拉鍊最上端往下 10 公分範圍內。

(五) 注意事項：

1. 競賽器材各隊不得自行加工，競賽前由裁判檢查，不合規定當場更換。
2. 競賽人員須穿著運動服或工作服，形式不拘，但須著長褲。
3. 空氣呼吸器背帶、腰帶於競賽前得自行調整長度。
4. 競賽人員一律空手赤腳，不得穿著手套或絲襪等助滑物，並不得塗抹泥沙、滑石粉或其他助滑劑於手、腳或大會所提供之器材裝備上，競賽前由裁判檢查，不合規定當場改正。
5. 面罩須包括 5 條固定帶，競賽前自行調整長度，競賽時固定帶拉斷者若不漏氣，不另行加秒，面罩或選手臉部不得塗抹凡士林等防漏氣物質。
6. 著裝完畢通過終點「舉起雙手過頭」並喊「好」後不得再進行任何動作，待裁判檢查後，雙手始可放下，違者以手套未戴好論加計秒數。
7. 手套為 2 截式消防衣五指分離防火手套，不得採用 2 指耐高溫型手套或牛皮、棉質手套。
8. 中壓管一律在胸前相接。
9. 腰帶繫緊與否由裁判認定之，若有爭議時，則以腰帶周長須小於消防衣腰圍為準。
10. 預備競賽選手請於競賽選手退場後或競賽前先行選定大會準

備之裝備，競賽時即以選定裝備出賽，競賽開始後概不受理更換。

11. 著裝競賽場地圖如附件 4。

#### 四、基本繩結競賽：

(一)參加人數：每參賽單位各組成 1 隊，每隊報名 9 人（含領隊、教練及管理各 1 人、選手 4 人及候補選手 2 人）參賽。

(二)競賽器材：4 米編織繩 4 條（直徑 9mm），10 米編織繩 2 條（直徑 11mm），鈎環 1 個，無後座力瞄子 1 具。

(三)競賽方式：

1. 繩索均對折水平放置，受測者自開始線開始並不得踩線，依序打下列 5 種基本繩結及 1 種應用繩結（瞄子運送繩結法【栓馬結加半扣】），每種繩結距離 1 米，結索方式參照內政部消防署頒佈「消防人員戰技手冊」。完成 6 種繩結通過終點線（不得踩線），並舉雙手則停止計時，並不得再碰觸繩索。

(1)撐人結【加半扣】

(2)蝴蝶結

(3)接索結【加半扣】

(4)三重繫船結【取 1 托(兩手張開長度)半長度編打並加半扣】

(5)纏身結前加鈎環【纏身 2 圈加 2 半扣，撐人結加半扣】。

2. 同隊每名選手使用時間分別計秒，將同隊所用時間合計即為該隊成績，秒數最少之隊伍為第 1 名，依此類推名次，如時間相同者，以隊中個人秒數最少者評定名次，時間較少者為優，如時間亦相同則名次並列。

3. 以上繩結須依序完成，如未完成規定之繩結，不得進行下 1 繩結，未完成全部之規定繩結不予計分。

4. 撐人結使用 4 米繩，需結索於固定橫桿上（橫桿距地高 1 米，直徑小於 8CM），需加半扣，半扣餘留繩索長度不得小於 10CM，所結之繩結不得有鬆動之情形。半扣不符規定加計 10 秒，繩結鬆動加計 10 秒，結索錯誤加計 20 秒。

5. 蝴蝶結使用 4 米繩，不加半扣。所結之繩結不得有鬆動之情形。繩結鬆動加計 10 秒，結索錯誤加計 20 秒。

6. 接索結使用 4 米繩，兩端均加半扣，半扣餘留繩索長度不得小

於 10CM。所結之繩結不得有鬆動之情形。一端半扣不符規定加計 10 秒，兩端均不符規定加計 20 秒，繩結鬆動加計 10 秒，結索錯誤加計 20 秒。

7. 三重繫船結使用 10 米繩，加半扣，半扣餘留繩索長度不得小於 10CM。所結繩環需 1 大 2 小，以繩環結索點端固定拉直測量，大繩環拉直內徑長度不得小於 30CM，小繩環以最小者計算，拉直內徑長度不得小於 20CM，大小繩環需至少差距 10CM 以上。所結之繩結不得有鬆動之情形。半扣不符規定加計 10 秒，繩結鬆動加計 10 秒，繩環大小不符規定各加計 10 秒，結索錯誤加計 20 秒。
8. 纏身結加鈎環使用 4 米繩，繩索需纏身至少 2 圈並於腰際中央打纏身結（撐人結結型），所餘繩索需加 2 個半扣（2 半扣拉緊且不得有間隙，半扣餘留繩索長度不得小於 10CM）。另一端繩頭結上撐人結（需加半扣，半扣餘留繩索長度不得小於 10CM）並加上鈎環，鈎環不上鎖且及膝。繩索纏身不得有鬆脫之情形，繩結鬆動加計 10 秒，半扣不符規定加計 10 秒，鈎環未及膝加計 10 秒，結索錯誤加計 20 秒。
9. 應用繩結-瞄子運送使用 10 米繩，固定繩結部分使用拴馬結加半扣，半扣餘留繩索長度不得小於 10CM，並需打於瞄子手把之兩側。所結之繩結不得有鬆動之情形，繩結鬆動加計 10 秒，半扣不符規定加計 10 秒，結索錯誤加計 20 秒。

#### (四) 注意事項：

1. 參賽選手一律穿著運動服。
2. 賽前競賽器材擺放完畢後，由裁判檢查位置及擺放方式，如不符規定應重新擺放後始得開始競賽。
3. 預備競賽選手請於競賽選手退場後或競賽前先行選定大會準備之裝備，競賽時即以選定裝備出賽，競賽開始後概不受理更換。
4. 繩結鬆動之判定以示範帶為準。
5. 基本繩結場地圖如附件 5。

#### 消防人員部分



## 一、橫渡救生：

### (一)參加人數：

1. 每隊報名 8 人參賽(選手 6 人、候補選手 2 名)。
2. 前開選手 6 人，包含指揮官 1 人、救助手 4 人、待救者 1 人(體重 60 公斤以上)。

### (二)競賽器材：

#### 1. 器材如下：

拋繩槍 1 組(型式不拘)、11mm 繩索(100 米長) 1 條、9mm 繩索(30 米長) 1 條、9mm 繩(4 米長) 15 條、D 型環 20 個、馬克吊帶 1 個、6mm 布魯治繩 2 條、救生衣 8 件、安全頭盔 8 頂、長袖防寒衣 7 件、防滑鞋 7 雙、防滑手套 7 雙、木棒 2 支、護墊(救助手橫渡用)。

2. 繩索、勾環及木棒由大會提供，其餘裝備器材由參賽隊伍自行準備，裝備器材不可做任何記號影響比賽公平，競賽前由裁判檢查，若不合規定須當場改正。

3. 各項裝備器材規格不得任意修改或變造而影響比賽公平性，競賽前由裁判檢查，不合規定當場調整更換。

### (三)競賽制度：採分組計時決賽。

### (四)本署訓練中心 T8 訓練場 AB 塔規格：A 塔為 800×675×800(長寬高)公分，B 塔為 500×455×800(長寬高)公分，A、B 塔相距 16.8 公尺(±5%)。

### (五)競賽方式：

1. 裝備器材需擺放於預備區框內，收繩方式不拘，比賽採分組計時制，救援操作時間最長須於 10 分鐘內完成，超過規定時間視同任務失敗，取消資格。
2. 服裝規定：除待救者著便服外，餘參賽者均著防寒衣、防滑鞋及防滑手套(手指不得外露)、救生衣、安全頭盔等。
3. 參賽選手依規定穿著後於大會規定之預備線待命，拋繩槍、空氣瓶、繩索、鈎環、馬克吊帶、救生衣等救援器材繩索置於大會規定之預備區(A 塔 1 樓平面)位置，由裁判檢查服裝及各項裝備後，準備進行比賽。(1 名救助手及 1 名待救者於 B 塔 3 樓待命，其餘參賽人員於大會規定之預備區待命)。

4. 器材置於預備區，選手不得先行穿戴（包含救助手馬克吊帶）、搬運、組裝（包含拋繩槍）、架設、繩索 4m，鳴笛後開始計時比賽，選手始能著手進行器材穿戴、搬運及救援、架設等動作，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5. 比賽於裁判吹哨下達開始命令後，開始計時；預備線待命之指揮官 1 人及救助手 3 人聽到哨聲下達開始命令後，立即搬運器材、繩索至 A 塔 3 樓實施救援、架設動作。
6. 牽引繩袋以 4 米繩栓馬結加半扣確保固定，違者加秒。
7. 拋繩槍射擊前應拆除連接管與快速接頭，因場地限制拋繩槍射擊後牽引繩須達到或超過規定之標線（B 塔 3 樓樓地板面以上），並經裁判認定成功後，改用大會先行架設之牽引繩繼續操作後續動作；未合格者經裁判制止舉紅旗，並重新射擊，直至裁判判定合格者方可繼續下一動作。
8. B 塔救助手 1 人，拉牽引繩及橫渡主繩至 B 塔並選擇之固定點將繩索固定，橫渡主繩於牽拉過程中須夾帶救生衣及安全頭盔各 1 件，後送給待救者穿著，待救者不得協助拉繩動作。
9. 救生衣與安全帽需與鈎環固定後牽引，後送過程裝備不得掉落，違者加秒。
10. 橫渡架設主繩應架設於 A、B 塔 H 鋼（需兩股），拉緊過程時應以 6mm 布魯治繩輔助，A、B 塔之主繩應架設確保繩索（兩端各以 2 條 9mm 於主繩繫布魯治克繩結加半扣確保，每條至少繫 4 圈以上），單布魯治克纏繞主繩處，每邊纏繞圈數不得少於 10 圈，並於第 4（含）至第 7（含）圈處做 1 次夾繩動作，繩尾需夾繩收尾，並加半扣，布魯治克繩纏繞主繩需分開纏繞，以確保安全，違者視情節輕重加秒，主繩之固定點架設繩結應完整可辨識且需加半扣並不得鬆脫，違者加秒。
11. 橫渡系統架設完成後，救助手進行橫渡通過起到返回通過集合線完成時，期間救助人員不得修改系統繩結，違者加秒。
12. 橫渡及布魯治快速救助：
  - (1) 救助手 1 名著馬克吊帶、穿救生衣及安全頭盔，並以 4 米繩雙圈纏身加鈎環以確保正面水濱橫渡安全，有效執行救援動作。

- (2)橫渡通過時，應攜帶 2 條 4 米繩及 1 條 30 米繩，30 米繩於主繩上應繫 4 個以上之單圈結以做確保用，依實際救災方式，各單圈結應過 A 塔安全線，違者加秒扣分。以正面水濱橫渡方式橫渡至待救者處，將 1 條 4 米繩協助傷患繫上簡易式座位席結，將另 1 條 4 米繩以 8 字纏身穿過傷患雙臂，並勾在 30 米繩上的單圈結，進行救助，違者加秒。
  - (3)救助手及待救者橫渡通過時，主繩鬆脫造成人員掉落安全網者，視同任務失敗，取消比賽資格。
  - (4)指揮官應指揮 A 塔人員拉動 30 米繩將待救者進行救助，並協助傷患之救助，以通過 A 塔標示線為準，並脫離主繩後，救助手始可返回 A 塔。
  - (5)待救區之救助手以倒向式水濱橫渡返回 A 塔，救助手返回未通過 A 塔集合線時其他救助手不得進行任何協助，違者加秒。
  - (6)救助手操作正面水濱橫渡如不慎摔落，則應自救並以正面水兵橫渡方式繼續操作，無法完成自救及操作者視同任務失敗取消資格。
  - (7)B 塔架繩救助手不得協助待救者任何穿繩及救助動作。
13. 救助人員及待救者救援過程於 A、B 塔上方不慎掉落安全網，視同任務失敗，取消比賽資格，不予計分。
  14. 操作布魯治快速救助之救助手返回 A 塔後，於 A 塔之 5 名參賽選手（指揮官 1 人、救助手 3 人、待救者 1 人）應在集合線後成一列集合後，由指揮官報「好」結束計時。
  15. 參賽選手如有違反比賽規則，裁判得立即舉紅旗並吹長哨音 1 聲予以制止，裁判紅旗未放下前不得繼續比賽，待紅旗放下，聞吹短哨音 2 聲後始得繼續進行比賽，不聽從裁判制止者，立即淘汰，喪失比賽資格，不予計分。
  16. 使用時間最少之隊伍為第 1 名，以此類推名次（如使用時間完全相同，名次並列）。
- (六)評分及注意事項：
1. 比賽過程中器材或繩索落地者（係指掉落或碰觸 A、B 塔之間安全網），每項加計 10 秒。

2. 每 1 繩結錯誤者加計 15 秒，應加半扣未加者加計 10 秒，半扣長度低於 10cm 者加計 5 秒。
3. 鈎環未上鎖者，每項加計 15 秒。
4. 拋繩槍未射達目標者(越過 B 塔)須即重新操作(不停錶)。
5. 橫渡架設繩結應依示範帶操作，未依規定或以他種繩結附件架設者，每項加計 30 秒，影響安全者裁判應立即制止操作。
6. 主繩未架設於橫桿位置固定，每 1 繩結加計 200 秒，主繩拉緊過程時未以 6mm 布魯治繩輔助者，加計 50 秒，布魯治繩未受力者，每 1 繩結加計 30 秒。
7. A、B 塔兩端主繩未做確保者加計 200 秒，主繩確保設施未依比賽方式架設，每項加計 25 秒；固定點脫落者加計 300 秒，並應重新架設。
8. 單布魯治克纏繞主繩處，每邊少纏繞 1 圈、無夾繩或收尾，違者加計 25 秒。
9. 橫渡系統架設完成後，救助手進行橫渡通過起到返回通過集合線止，期間救助人員不得修改系統繩結，影響比賽之公平性，違者每項加計 30 秒。
10. 救生衣與安全帽需與鈎環固定後牽引，後送過程裝備不得掉落，違者每項加計 30 秒。
11. 救助手或待救者於操作中每掉落 1 件裝備加計 30 秒。
12. 未將救生衣及安全頭盔送給待救者穿著者，少送 1 項加計 30 秒。
13. 待救者不得協助穿綁、拉緊繩索或協助任何救援動作影響比賽之公平性，違者加計 30 秒。
14. 待救者未通過 A 塔標示線，其他救助手進行拆卸 D 型環等動作，影響比賽之公平性，違者加計 30 秒。
15. 救助手未等待救者身上 D 型環拆離主繩即將身上鈎環勾掛主繩進行返回 A 塔動作，影響比賽之公平性，違者加計 30 秒。
16. 救助手返回未通過 A 塔集合線時，其他救助手進行協助動作影響比賽之公平性，違者加計 30 秒。
17. 救助者橫渡通過時，30 米繩於主繩上應繫 4 個以上之單圈結以做確保用，各單圈結應過安全線，違者加計 30 秒。

18. B 塔救助手不得協助待救者穿綁繩索或任何救助動作，違者加 30 秒。

19. 橫渡救生場地圖如附件 6。

## 二、火災搶救 5 項連續動作：

(一) 參加人數：每隊報名 4 人參賽(選手 2 人、候補選手 2 名)。

(二) 競賽器材：

1. 消防衣、帽、鞋、手套及氣瓶組由大會提供，面罩與頭套各單位可自行攜帶，並於賽前經由裁判認定，始得參賽，否則須使用大會提供之面罩與頭套。

2. 槌擊機、槌子、20 公斤壺鈴 2 組、70 公斤 ( $\pm 5\%$ ) 假人 1 具、20 公尺 2.5 吋水帶 2 條、22 公斤輪胎 ( $\pm 5\%$ ) 1 條、4 吋進水軟管 3 公尺 2 條由大會提供。

(三) 競賽制度：採分組計時決賽。

(四) 競賽方式：

1. 著裝完畢(氣瓶壓力灌裝至 250bar  $\pm 5$ bar)後由裁判檢查認定後，於起點線準備，鳴笛後開始計時，選手於接上肺力閥後依序操作強制破壞(槌擊機)、搬運破壞器材(壺鈴)、拖拉水帶、拖帶假人及拉移進水管等 5 項競賽項目，通過終點線後停止計時，未完成全部規定之項目者取消資格。

2. 同隊 2 名選手使用時間分別計秒，將同隊所用時間合計即為該隊成績，秒數最少之隊伍為第 1 名，依此類推名次，如時間相同者，以隊中個人秒數最少者評定名次，時間較少者為優，如時間亦相同則名次並列。

3. 強制破壞項目：

(1) 選手雙腳站立於槌擊機兩側平台，利用槌子槌擊重物退縮 1 公尺即完成，槌擊的次數不限。

(2) 操作時槌子如有斷裂現場備用一支槌子，途中不停錶。

(3) 操作時，雙腳應站立於軌道平台上，以倒退方式槌擊重物，槌擊時需以槌面接觸重物平面(面與面，非點對點)，避免槌子槌擊面斷裂，並不得以任何拖拉方式，拉移重物，不符規定每 1 次加計 30 秒。

4. 搬運破壞器材項目：

(1)選手自 A 線左、右手各提取 20 公斤壺鈴 1 組往前行走 25 公尺後通過 B 線後，以壺鈴完全通過後即算完成，並接續下一項目操作，途中不停錶。(A、B 線相距 25 公尺)

(2)操作途中壺鈴不得落地，不符規定加計 10 秒。

5. 拖拉水帶項目：

(1)水帶以 4 米繩繫於輪胎，選手自 B 線拿取水帶頭返回 A 線後，至指定區域開始拖拉水帶，輪胎完全通過 A 線後即算完成。

(2)水帶與輪胎如脫落，返回接合繼續完成，途中不停錶，未接合加計 30 秒。

(3)操作者拖拉水帶與輪胎需於方格線內完成，不符規定者每 1 次加計 10 秒。

(4)水帶與輪胎放置於方格線內，不符規定者加計 20 秒。

6. 拖帶假人項目：

(1)選手自 A 線抬起假人，以雙手托於假人腋下、站立倒退方式行走 25 公尺，假人完全通過 B 線即算完成。

(2)倒退行走途中，需以被面朝向 B 線方向行走，不可轉身拖帶假人，不符規定者每 1 次加計 30 秒。

7. 拖拉進水軟管項目：

(1)選手自 B 線出發，以上單肩方式拖帶進水軟管(以 4 吋進水管 2 條連接)，進水軟管完全通過 A 線即算完成。

(2)選手舉起端之水管頭於行走途中不得落地，不符規定者每 1 次加計 20 秒。

(3)進水軟管如脫落，返回接合繼續完成，途中不停錶，未接合加計 30 秒。

8. 選手完成 5 項連續動作後，通過終點線結束計時。

(五)評分及注意事項：

1. 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全套消防衣、帽、鞋、手套、頭套及氣瓶組，途中面罩脫落或漏氣加計 30 秒，比賽時間不暫停，參賽選手須立即調整裝備至正常使用情形，方可繼續比賽動作，若氣瓶氣量耗盡則取消資格。

2. 賽前競賽器材擺放完畢後，由裁判檢查位置及擺放方式，如不符規定應重新擺放後始得開始競賽。

3. 預備競賽選手請於競賽選手退場後或競賽前 1 小時前先行選定大會準備之裝備，競賽時即以選定裝備出賽，競賽開始後概不受理更換。

4. 火災搶救 5 項連續動作場地圖如附件 7。

### 三、全副武裝大隊接力：

(一)參加人數：每隊報名 12 人參賽(選手 10 人、侯補選手 2 人)，每隊至少 2 名女生參賽(第 1 棒與第 10 棒)，每人跑 200 公尺，棒次不限。

(二)競賽器材：

消防衣、帽、鞋、手套及 20 公尺 2.5 吋水帶 1 條(單捲方式固定收整，取代接力棒)由大會提供，並於賽前經由裁判認定，始得參賽。

(三)競賽制度：採分組計時決賽。

(四)競賽方式：

1. 參加大隊接力賽跑選手需著消防衣、帽、鞋、手套(不含空氣瓶)；不符規定者，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不准出場比賽。比賽中不符規定者，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2. 接力區為 20 公尺。只有在接力區內，才能進行起跑、助跑、接力水帶傳接。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為接力區入口線後。
3.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比賽，前三棒必須分道比賽，第三棒選手通過 1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分道比賽時，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如使用自粘膠帶，最大面積為 5 公分\*40 公分，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不分道比賽時，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
4. 第四棒之接棒選手順序，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第五棒(含)以後之接棒順序，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10 秒)。
5.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若水帶掉落時，必須由該掉落棒次者拾回；

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

6. 選手比賽期間，個人裝備（消防衣、帽、鞋、手套）均應完整穿戴，如跑步過程中部分裝備脫落，選手應於跑道邊穿戴完整後，再繼續進行比賽，違反此項規定的隊伍，該項成績不列入計算。
7. 接力水帶的傳接，開始於接力水帶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水帶的位置，而非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每隊加總時間 10 秒。

(五) 評分及注意事項：

1.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每隊加總時間 10 秒。
2.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3. 比賽採抽籤分組，以完成總時間排定名次。
4. 預備競賽選手請於競賽選手退場後或競賽前 1 小時前先行選定大會準備之裝備，競賽時即以選定裝備出賽，競賽開始後概不受理更換。
5. 全副武裝大隊接力場地圖如附件 8。

#### 肆、附則

- 一、各單位參賽人員資格審核基準，以本署建立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資料為主。
- 二、各單位參賽選手資格審查，由本署先行彙整初核所有參賽選手資格（含相關訓練及服勤紀錄），審核完畢後不得異議，另現場選手檢錄作業，由本署負責。
- 三、參賽選手均應攜帶消防及義消服務證及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以備參賽時核對身分，不得冒名頂替，違者以棄權論，且所屬單位是項競賽項目取消資格，並禁止參加下屆該單項比賽。本署將函究所屬消防機關責任，並副知所轄地方政府。
- 四、本競賽規則未規定者，應依「107 年全國消防暨義勇消防人員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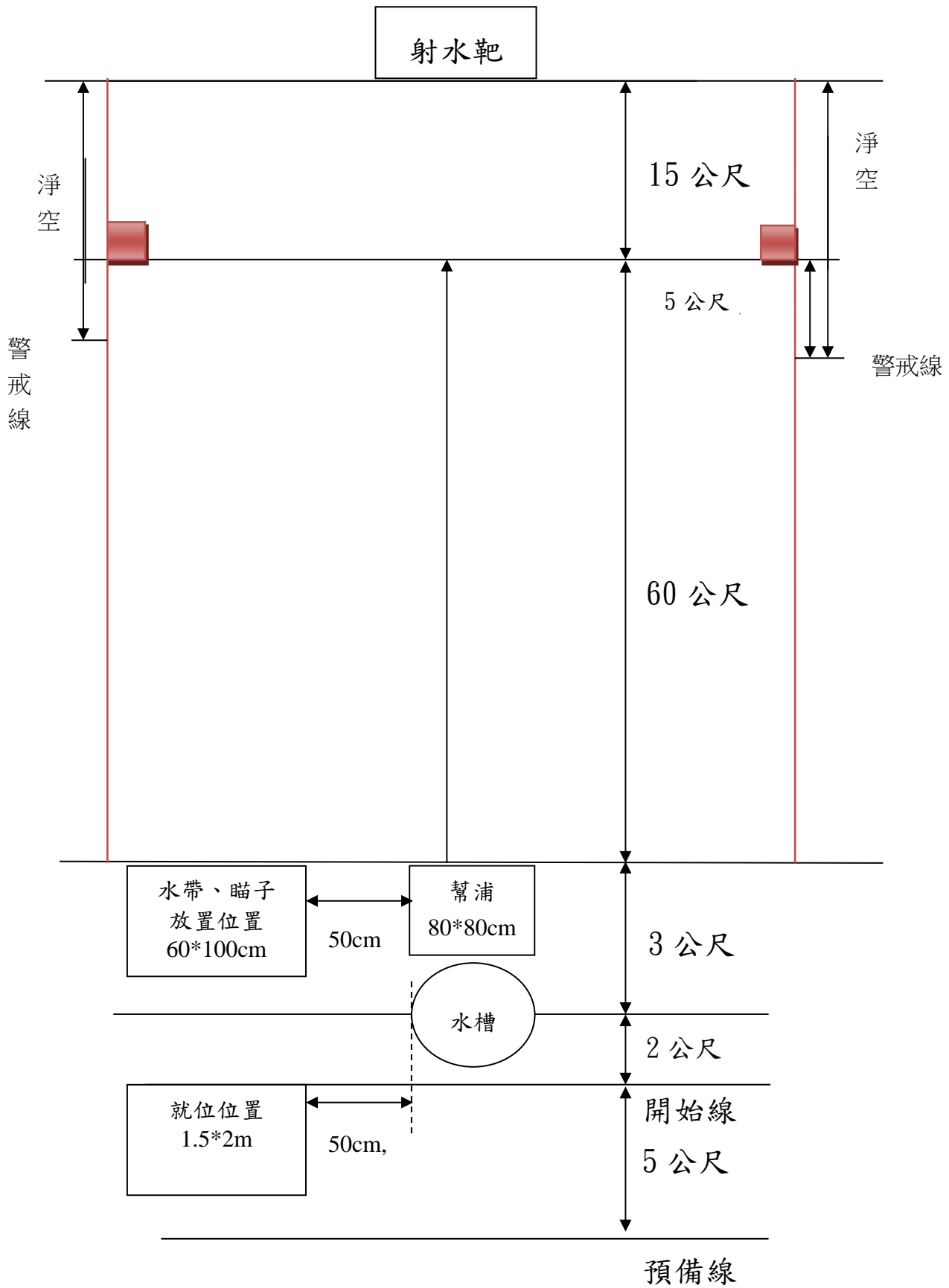


技大賽執行計畫」辦理。

五、本競賽規則如有未詳盡之處，以示範帶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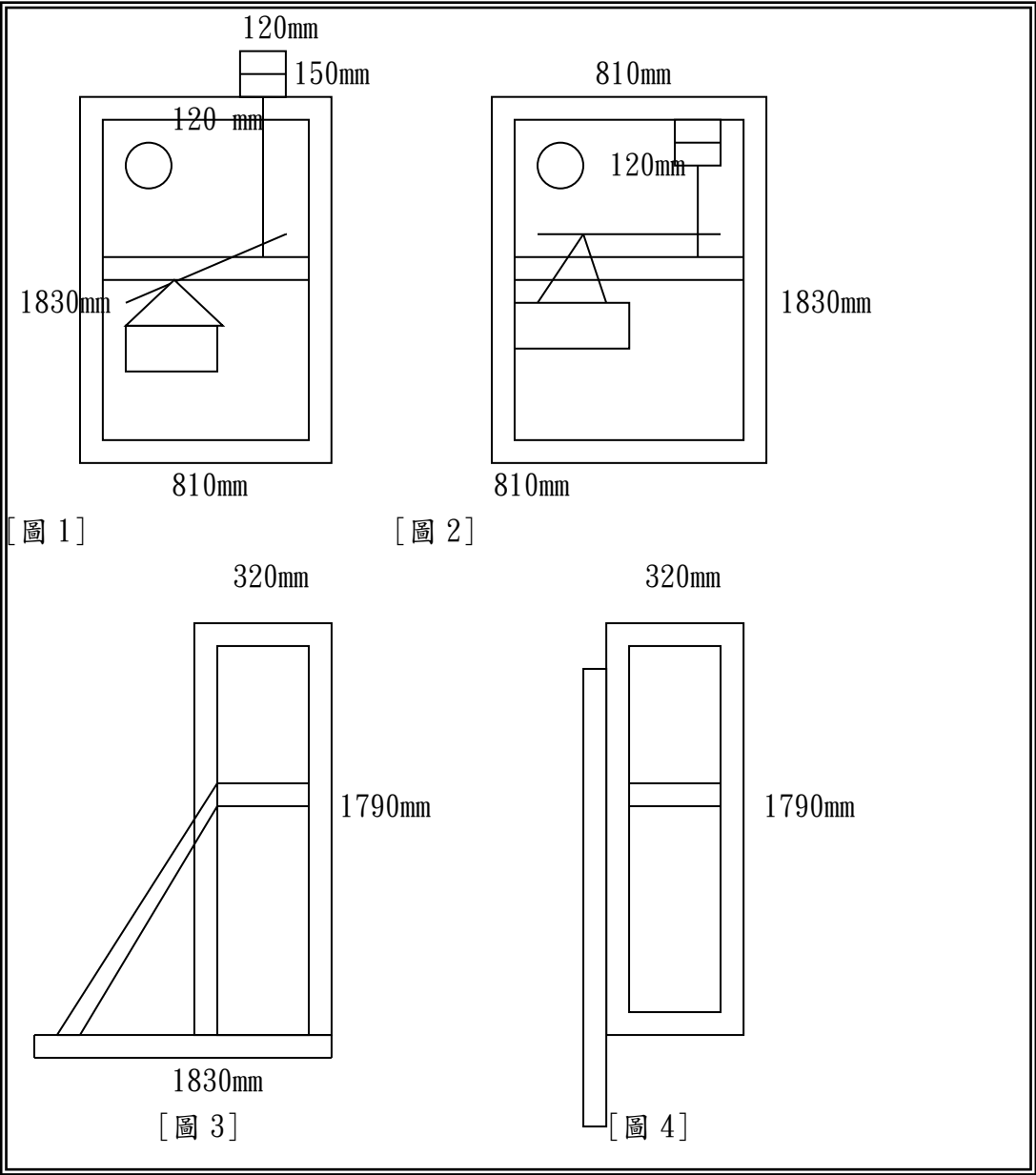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 小幫浦射水競賽場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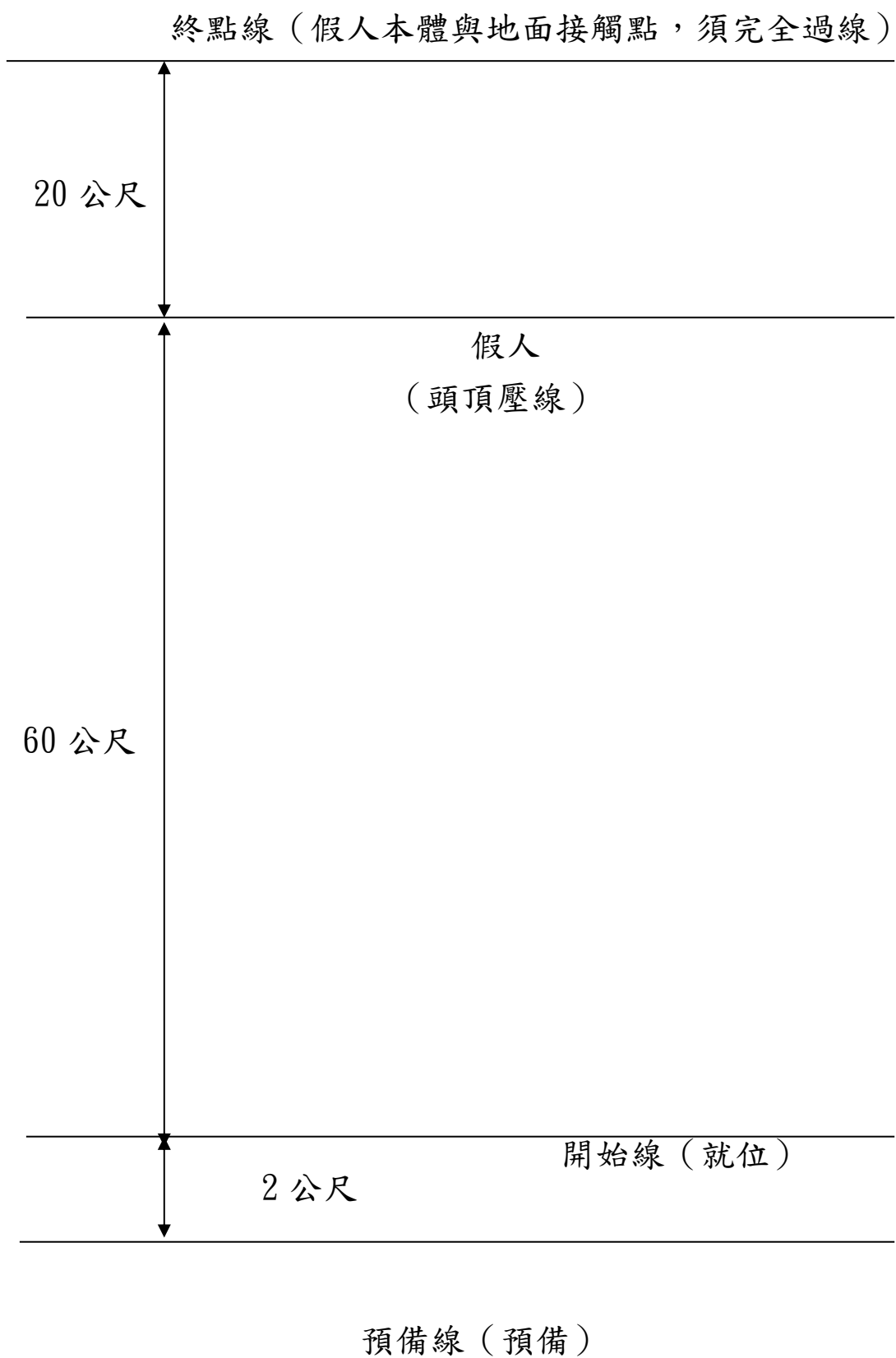


# 射水靶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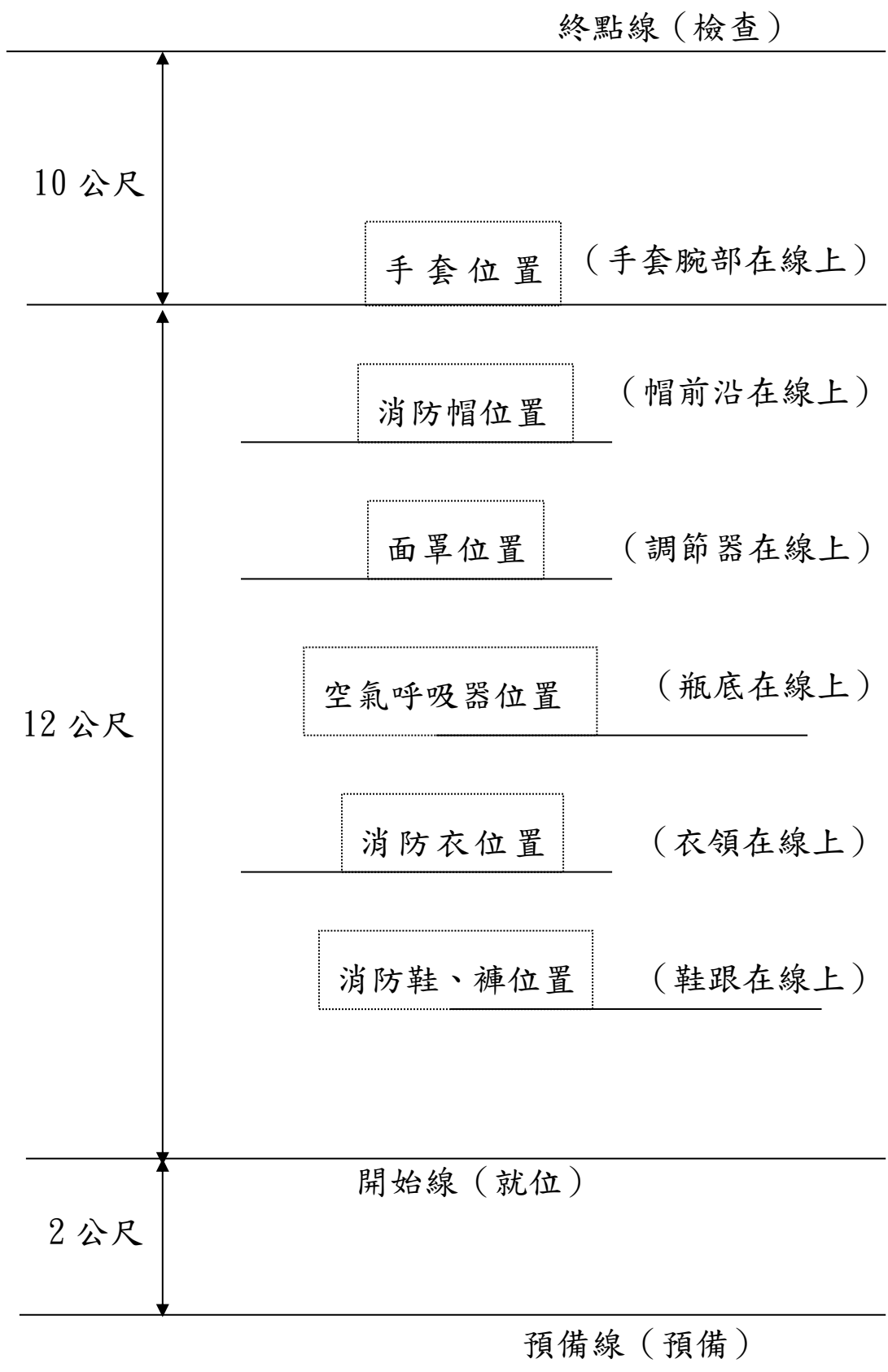
- 1. 尺寸:如圖 1 至圖 4。
- 2. 水槽容量 4 公升開口應在水箱 1/2 上方位置，置於擺臂左側，擺臂右側配重錘與力距，當水柱入水箱至水位上升至水箱上時，右側標誌應上升。
- 3. 正面封版為灰色，於射水標誌的周圍漆繪或黏貼火焰圖形。



# 負重救生場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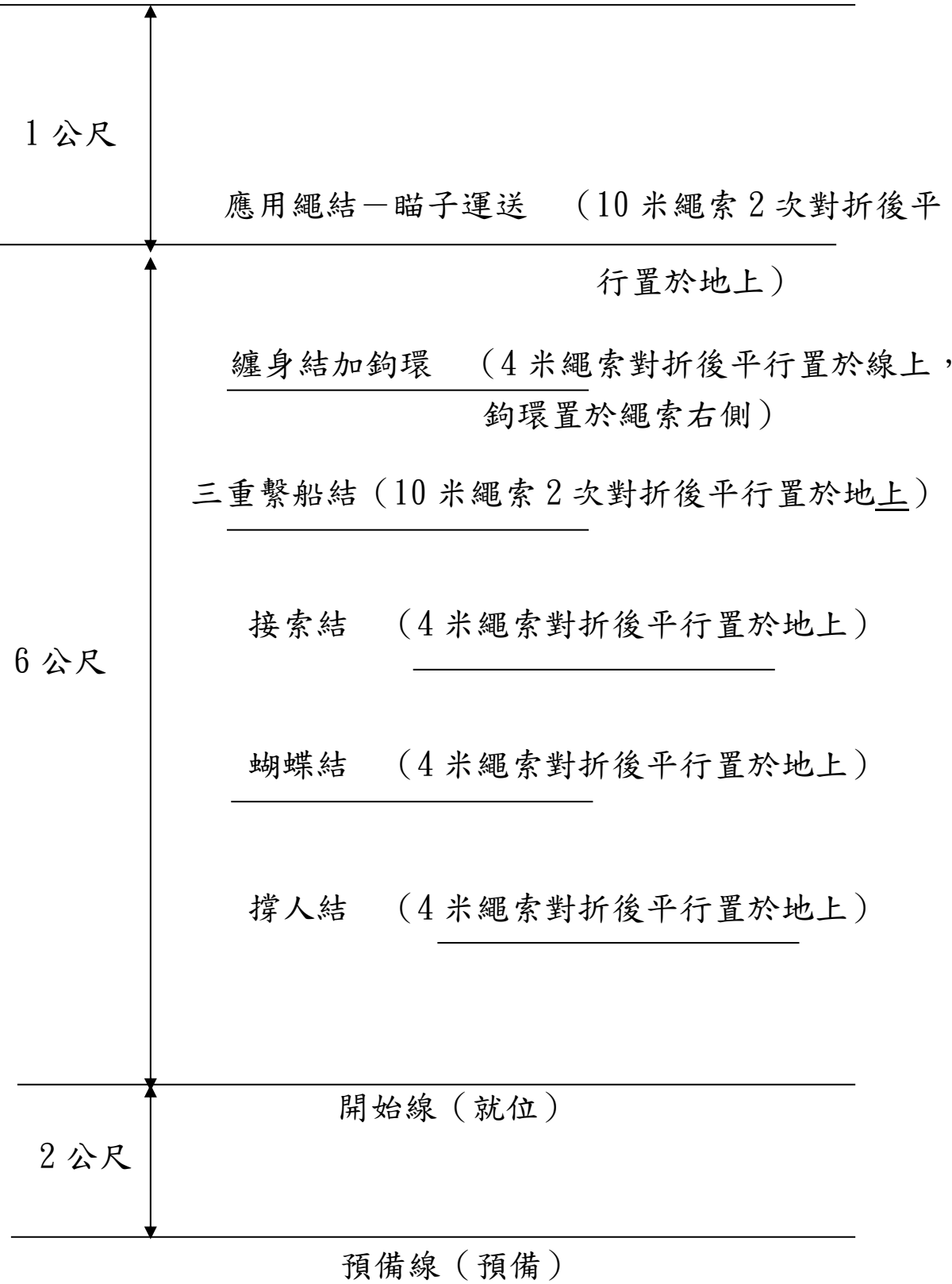


# 著裝競賽場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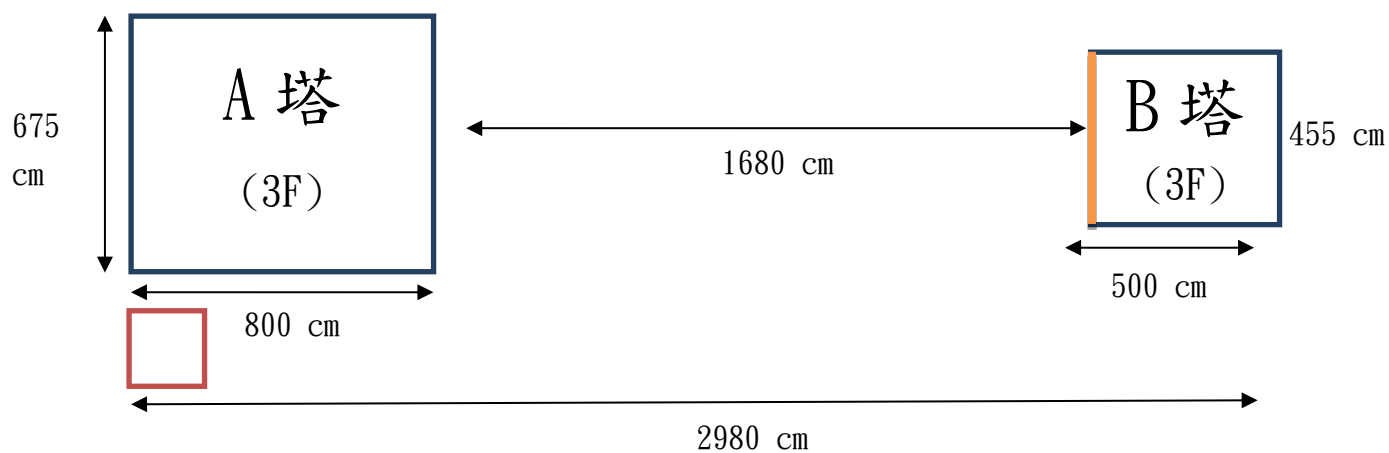
# 基本繩結場地圖

終點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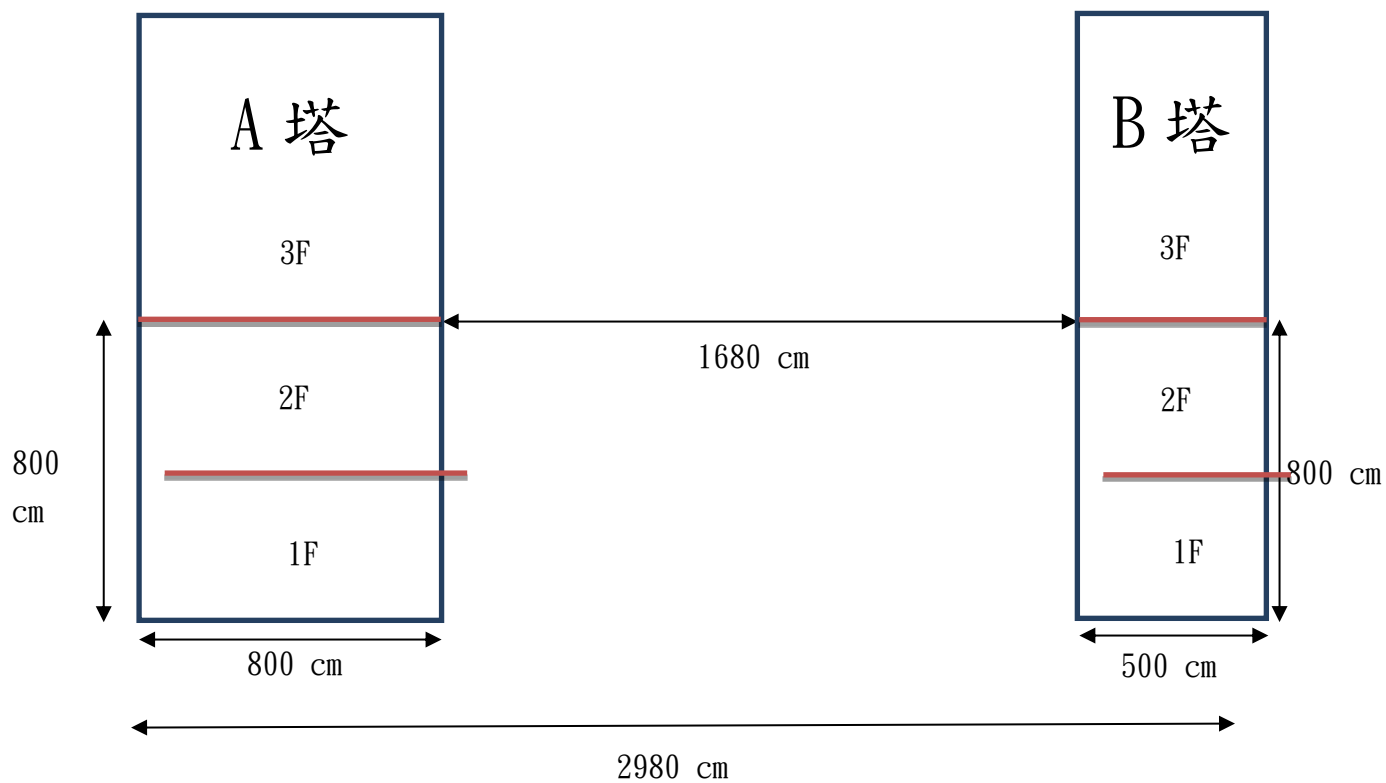
# 橫渡救生場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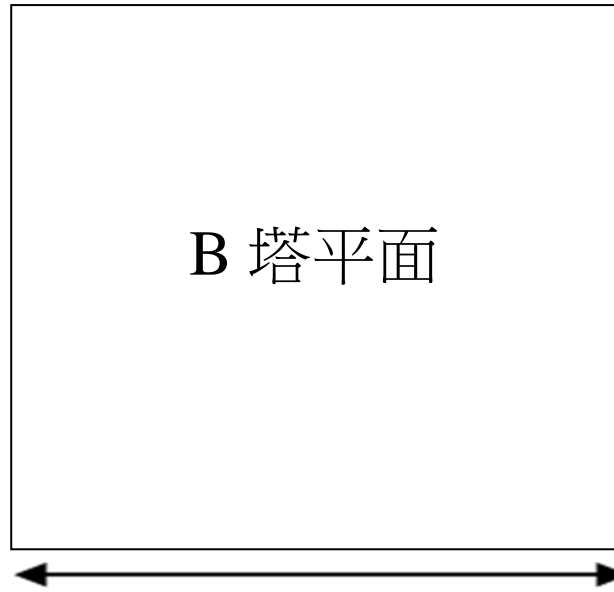
## 俯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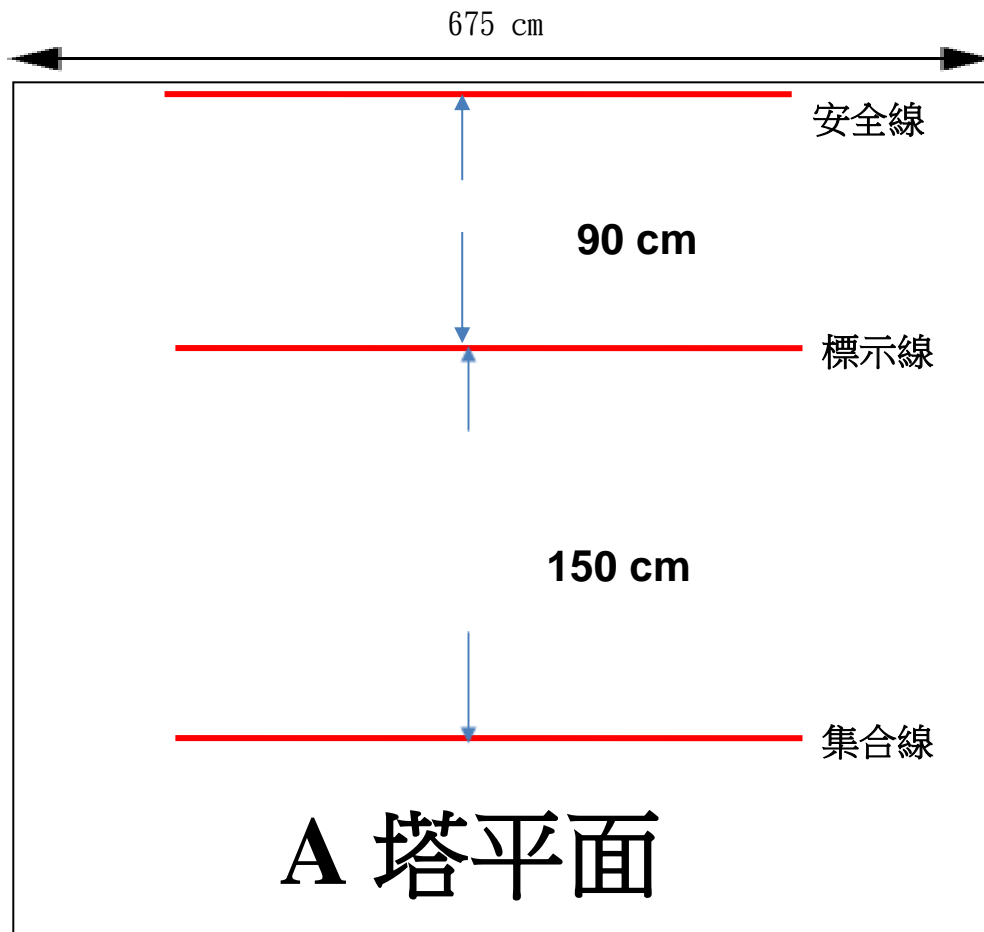
(紅色框框為 A 塔地面預備區；橘線為 B 塔 3 樓標線)

## 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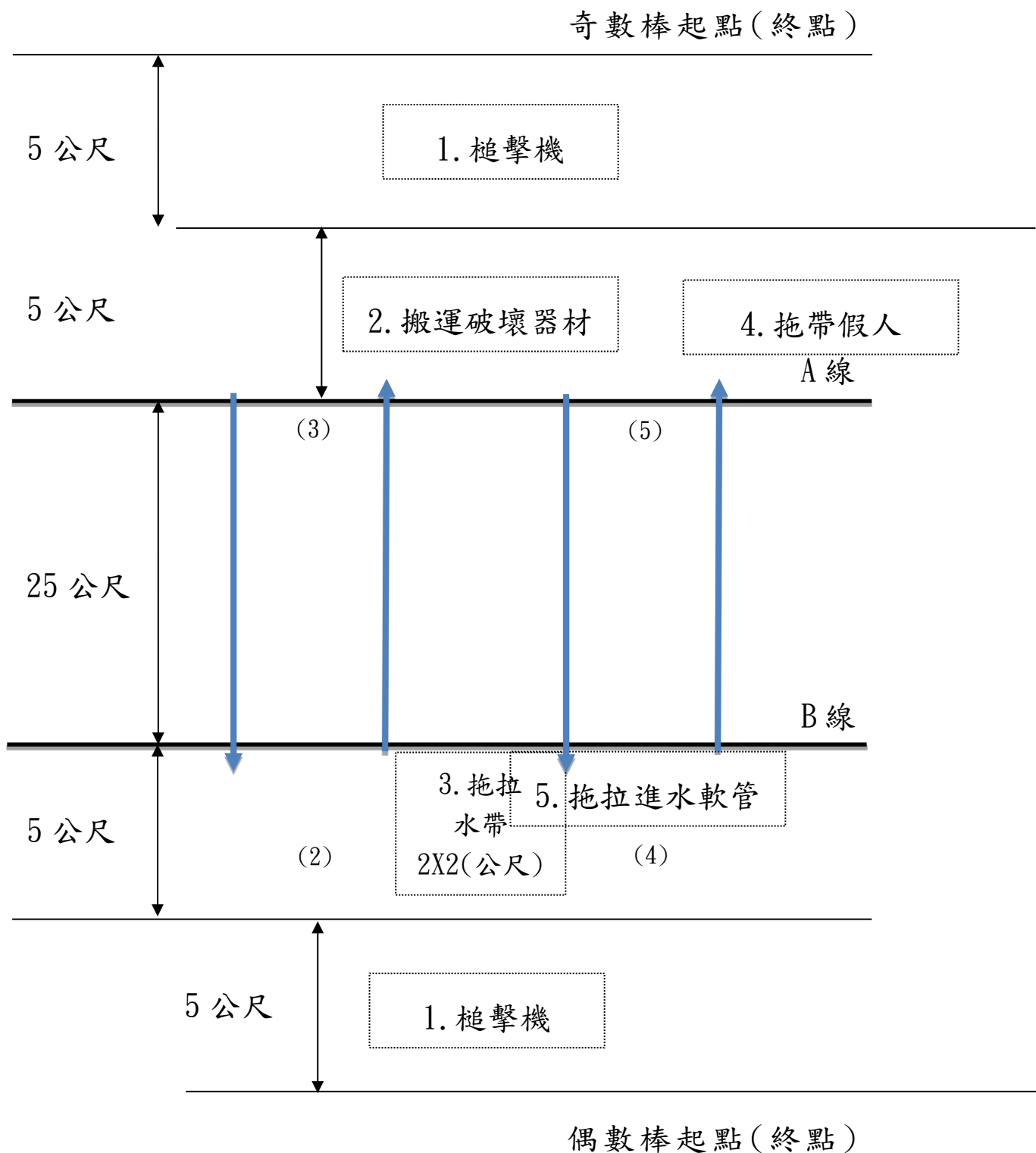


455 cm





# 火災搶救 5 項連續動作場地圖



備註：本項比賽按 1、2、3、4、5 項目依序操作。

# 全副武裝大隊接力場地圖

紅線為終點及單數棒接力區；藍線為偶數棒接力區；橘線為第 3 棒搶跑道線。

